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乳山市水利局

关于制定乳山市农村公共供水水价的通知

乳发改字〔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及各用水管理单位：

为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全面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确保农村供水工程走上以水养水的良性化发展路子，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水农字〔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鲁发改价格〔2018〕142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乳山市农村公共供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除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以外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包括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跨行政村的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的集中供水工程。

二、定价原则

(一) 农村公共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分类计价。生活用水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生产用水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

(二) 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其供水水价实行政府定价，由供水单位编制供水水价方案，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三) 联村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供用双方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 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生活提供的实际水量，经水行政部门核实后，不征收污水处理费。对已建成（或已立项核准修建）污水集中管网的村庄，按村民生活和非村民生活两类，逐步推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三、定价标准

(一) 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为 1.8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为 1.7 元/m³，水资源税为 0.1 元/m³。

(二) 联村和单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为 1.8 元/m³—2.2 元/m³。

(三) 自流供水的村庄及其他用水户用水，可根据村实际情况采取供用双方协商定价。

(四) 对已建成(或已立项核准修建)污水集中管网的村庄,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0.85 元/m³、农村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1.2 元/m³ 元。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乳山市水利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